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6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7日
聲請人	陳蔡秀錦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訴訟救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2年度台聲字第69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、第451條及第478條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均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3 聲請意旨徒執聲請人主觀之見解，指此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其訴訟權云云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四、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5 此部分聲請意旨雖指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訴訟權，惟查此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執為此部分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 6 五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61號陳蔡秀錦聲請案